

渭南师范学院文件

渭师院科〔2019〕53号

关于印发渭南师范学院教职工 科研绩效考核积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渭南师范学院教职工科研绩效考核积分办法（试行）》经2019年5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6月26日

抄送：书记，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渭南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渭南师范学院教职工科研绩效考核积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不断加快学校转型发展和内涵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的科研绩效考核。考核采用积分制，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积分仅用于教职工个人科研绩效考核，且只在本考核期内有效。科研绩效发放参照：考核周期前两年按年科研工作量积分完成百分比发放，第三年按三年科研工作量积分完成百分比进行总核算。

第三条 各系列考核周期内科研工作量积分为：教授 450 分（150 分/年），博士、副教授 330 分（110 分/年），讲师 240 分（80 分/年）；外语、艺术、体育学科教师按同职级教师系列的 80% 计算；非主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按同职级教师系列的 40% 计算；享受专业技术职称绩效工资的行政人员按同职级教师系列的 60% 计算；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年龄超过 57 岁不再考核科研任务；其他教职工，不考核科研任务。

第四条 参与积分的科研项目、成果等须在三年考核周期内取得，且署名“渭南师范学院”；须与本人从事专业或管理工作相关。

第五条 科研成果由我校教师完成，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全部积分给第一完成人；我校教师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只给我校第一署名人按比例计算积分，具体参照科研成果分配比例系数表（详见附件）执行。

第二章 积分标准

第六条 科研项目类积分标准

类别	项目			分值	
自然 科 学 类	国 家 级	重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500	
		重点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000	
		一般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专项	800	
	国家级	子课题	国家级项目子课题, 申报时在我校备案, 且到账经费≥8万元	400	
	省 部 级	科技部以外的国家各部委设立 的各类科学研究项目, 省科 技厅项目、省科协项目		重大或重点项目	600
				一般及其他项目	400
	厅 局 级	科技厅以外的省级各部门设 立 的各类科学研究项目、省教 育厅和地市科技部门设立的 各类科学研究项目		重大或重点项目	200
				一般及其他项目	100
	校 级	重大、重点项目和人才项目			30
		一般及其他项目			20
人 文 社 会 及 艺 术 类	国 家 级	重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500	
		重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000	
		一般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科 技部软科学项目	800	
		子课题	国家级项目子课题, 申报时在我校备案, 且到账经费 ≥8万元	400	
	省 部 级	除国家社科规划办、 科技部以外的国家 各部委设立的人文 社科项目		重大或重点项目	600
				一般项目	400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 划基金项目、省科技 厅软科学项目、省社 科联项目		重大或重点项目	600
				一般项目	400
	厅 局 级	省规划办、省科技 厅、省社科联以外 的省级各部门设立 的各类科学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和地市科 技部门设立 的各类科学研究项目		重大或重点项目	200
				一般及其他项目	100
校 级	重大、重点项目和人才项目			30	
	一般及其他项目			20	
横向项目	指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合同、协议等形式委托我校研究的项 目, 按到账我校经费计算积分, 每到账1万元计20分			20/万元	

说明：①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招标资助的科研项目按横向项目对待。②项目积分仅限项目主持人，且分阶段计算工作量，项目立项按60%积分，项目结题按40%积分。

第七条 论文类积分标准

类别	分值	备注
Science、Nature、Cell 论文	3000	
《求是》、《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800	
SCI 一区	800	
SCI 二-四区	400	
SSCI、A&HCI、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400	
CSSCI 来源版、集刊，人大复印全文转载、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350	
EI 期刊	300	
核心期刊论文	200	
EI 会议、CPCI、中信所核心、渭南师范学院学报史记名栏、国外期刊论文	100	博士、高级职称一个考核期最多计 2 篇
渭南师范学院学报论文	60	
一般公开发表论文	50	

说明：①参与积分的论文需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编《中文核心期刊总览》、CSCD、CSSCI 扩展版、社科院核心收录的期刊为准；南大书评按核心期刊计分，北大书评比照 EI 会议计分。②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字数不低于 1500 字）按 SCI 二区期刊计，字数不足的按实际字数折算。③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数据库收录时，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④内部期刊、各类期刊的增刊、年刊及学校界定的低层次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科研工作量。⑤共同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均按自然排序认定作者排名。⑥渭南师范学院校报理论文章按普通

期刊认定。

第八条 著作类积分标准

类别	出版社	分值	备注
著作类	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科学出版社学术专著	500	编著按同类的40%计算
	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国外同等级出版社	350	编著按同类的40%计算
	一般著作、外文著作、译著	300	编著按同类的40%计算
其他类	非论文集（主编类）	200	
	丛书总编（每套）	200	
	工具书、科普读物等	200	

说明：①著作类指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等。②著作字数不低于20万字，不足字数的按实际字数占20万字的比例计算。

第九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积分标准

知识产权类别及分值			
专利类		标准类	
国际发明专利（美国、欧洲、日本）	1000	国际标准	500
中国发明专利	300	国家标准	300
实用新型专利	80	行业标准、省级标准	80
外观设计专利	50		
软件著作权	50		

说明：专利以国家专利局的授权证书为准。

第十条 科研奖励类积分标准

奖励类别及等次		分值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8000
	二等奖	70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1000
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 秀成果奖、省政府研究系统优秀调 研成果奖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省教育厅、市级科研奖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300
省级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60
校级奖、市级自然科学优秀论 文奖、未经过本表“说明”认 定的各类省级以上协会、学会 的科学技术奖励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30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量积分参照横向项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博士、高级职称人员校内学术报告 10 分/次，一个考核期最多计 2 次。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试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科研成果分配比例系数表

附件

科研成果分配比例系数表

表 1-1 单位排名系数

单位排名	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位
系数	1	0.5	0.3

表 1-2 科研成果我校第一署名人排名系数

人数 排名	1	2	3	4	5
1	1				
2	0.8	0.2			
3	0.75	0.16	0.09		
4	0.7	0.16	0.08	0.06	
5	0.68	0.15	0.08	0.05	0.04

说明：单位排名只认定前 3 名，所有成果完成人排名只认定前 5 名。